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整

貳、地點：本館一樓研討室

參、主席：本館洪雅伶秘書

紀錄：吳芊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館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30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8 號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館依本要點附表之表一(定期抽查安全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表二(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所列事項進行自我檢核，提請委員會確認。

決議：

- 一、有關本館填寫表一(定期抽查安全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內容 1 節，待後續確認並修正之處，分述如下：
 - (一)機械、設備、器具：請行政組確認操作堆高機之操作人員是否須具有堆高機操作技術士執照。
 - (二)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請行政組確認館內漂白水(清潔用品)及酒精(乾洗手)等化學品之使用數量及儲存數量等資料並填寫該欄位內容。
- 二、有關本館填寫表二(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內容 1 節，待後續修正之處，分述如下：
 - (一)各應辦事項之自評情形，倘屬「已執行」之項目，建議日後提供辦理情形之現況照片(可採 PTT 方式呈現)，做為佐證資料說明。
 - (二)有關本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部分，建議依勞動部

114年2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內容酌修，以符現況。

- (三)有關本館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建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修正提起申訴之期限；參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7條規定，新增該要點第10點第3項條文；修正該要點第12點第4項內容為「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提起救濟。」；另，本館之上級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該要點全篇提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處，應修正為「宜蘭縣政府」。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確認本館堆高機規格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荷重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是一種需要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和技術士證照才能合法操作的工業設備，惟本館現有1具堆高機荷重是否為1公噸以上，尚待確認，擬請委員會現勘協助確認。

決議：經委員會現勘確認本館堆高機係屬輕型電動堆高機，荷重未達1公噸，在法規上不強制要求證照，惟仍需留意操作人員使用安全性。

捌、散會：同日下午2時20分